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古稚庭

電話：08-7320415轉5144

傳真：08-7322614

電子信箱：a002422@oa.pth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交觀字第1117340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繳款書

主旨：貴公司申請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溫泉標章換發案，經
審符合規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2月19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
- 二、請確認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事項內容無誤後，依「屏東縣溫泉標章申請使用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請於112年2月10日前至地方稅費代收金融機構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費新臺幣5,000元整後，將收據寄送或傳真（08-7322614）予本府承辦人，逾期未繳納本府將不再受理。

三、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事項：

（一）中文標示部分：

- 1、使用事業名稱：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
- 2、營業處所：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206號
- 3、泉質：碳酸氫鹽泉
- 4、溫度：攝氏30.6度~34.7度
- 5、成分：碳酸氫根離子(580~604 mg/L)、總溶解固體量(2718~2774 mg/L)

交通部觀光局 112.01.31



1120901979



- 6、標識牌製發機關：屏東縣政府
- 7、標識牌編號：第011-4號
- 8、有效期間：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二)英文標示部份：

- 1、Business：Kenting Maldives Hot Spring Hotel
- 2、Address：No. 206, Shengbei Rd., Hengchun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46, Taiwan (R.O.C.)
- 3、Type of Spring：Hydrogen Carbonate Spring
- 4、Temperature：30.6°C－34.7°C
- 5、Contents：Carbonate Ion (580~604mg/L)、Total Dissolved Solid(2718~2774mg/L)
- 6、Issued Agency：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
- 7、Issue Number：No. 011-4
- 8、Valid Period：2023/02/01~2026/01/31

四、請將溫泉標章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位置標示使用溫泉成分、溫度、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實施查核。

五、溫泉水權狀等標章申請證明文件，請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依規定申請展延或換發，倘因故失效，本府得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廢止本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

正本：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

副本：屏東縣溫泉觀光發展協會、交通部觀光局、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水利處、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